

塔什库尔干县
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
运动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委托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何玉铨

何玉铨

2026 年 7 月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及"十四五"期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国家战略部署，财政部、教育部持续加大中央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中西部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切实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紧扣“文化润疆”“富民兴疆”治疆方略，将边境县市、乡村寄宿制学校基础设施提质列为教育民生兜底工程，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作为祖国西陲高寒边境县、多民族聚居区，历来是自治区教育补短板的重中之重。

该校为全乡唯一寄宿制小学，服务柯尔克孜、塔吉克等多民族农牧民子女，项目实施前校内无标准化运动场，学生体育课与课外活动长期依托土质空地，存在安全隐患且难以满足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基本要求。

2. 主要内容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及看台及附属工程。

(二)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作为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预算单位，负责财政支出项目立项报批，项目预算经费申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验收等全过程工作；负责对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自评。内设的财务科、监督小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监督，专账核算项目经费收支，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真实反映项目执行会计信息，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是政府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负责财政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执行监督、决算审批，财政国库资金拨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面监管。

（2）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工作计划，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及看台及附属工程，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负责招投标、审核项目合同，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财政局负责发放资金。

（3）项目管理制度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是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预算单位主管的项目，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财务管理制度》。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业务管理方面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建设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改善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室外运动场地，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2.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量	≥1 所
		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面积	≈3000 m ²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运动场建设成本	≤1000 元/平

	指标		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	有效保障
		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学生使用率	$\geq 95\%$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师生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基于项目主管单位及各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执行、管理实施、项目成果资料的整理、汇总和分析，并着重就资金支付和项目实施过程，通过线下调研与线上收集支付资料等形式，形成数据汇总，完成对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得分80分—90分、中等得分70分—80分、差得分 < 70 分。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98.28分，属于

“优”。具体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5：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20	19.5	97.50%
过程指标	20%	20	18.78	93.90%
产出指标	40%	40	40.00	100.00%
效益指标	20%	20	20.00	100.00%
合计	100%	100	98.28	98.28%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组织和监管，较好地完成了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经验及做法

（一）标准化、精细化质量管理，打造品质工程。

塔什库尔干县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决算验收制等“项目五制”，确保项目建设公开透明，打造阳光民心工程。严格建设材料准入制度，严把施工环节工序、进度、质量、安全，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建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的质量管理机制，形成一套科学严谨的标准化、精细化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强化资金统筹与直达管理，提升经费使用效益

在资金管理方面，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与教科局紧密配合，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精准分配补助资金，将相关教育补助经

费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要求资金使用单位同步填报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益。

（三）强化协调联动，形成有效工作合力。

为确保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顺利实施，塔什库尔干县要求发改、财政、国土、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大力支持教育项目建设，履行好各自部门职责、协调工作，加快推进项目落地，促进项目见成效。

四、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一）实际开工时间较立项批复时间间隔较长

2025年2月12日，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实施运动场建设项目，但8月18号才与新疆宏基兴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且实际开工时间为8月24日。

（二）验收程序不完善，参与验收的主体不完整

2025年11月16日组织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参与的竣工验收，并出具了《塔什库尔干县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根据规定，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此次验收仅有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参与，缺少了设计单位，导致验收主体不符合法定要求。

目录

一、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	10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4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4
(四) 绩效评价原则	1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六) 评价方法	17
(七) 评价标准	20
(八) 数据来源	20
(九) 评分方法	20
(十)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2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6
(一) 决策指标	26
(二) 过程指标	31
(三) 产出指标	34
(四) 效益指标	3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一) 标准化、精细化质量管理，打造品质工程。	38
(二) 强化资金统筹与直达管理，提升经费使用效益	39
(三) 强化协调联动，形成有效工作合力。为确保义务	39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一) 实际开工时间较立项批复时间间隔较长	39
(三) 验收程序不完善，参与验收的主体不完整	39
七、相关建议	40
(一) 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与实施条件	40
(二) 完善并规范竣工验收制度与流程	40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0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1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高博”）对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根据2018年9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2018年10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以及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是对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组织管理、效益达成等方面进行综合性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于2026年5月至6月，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及“十四五”期间“义

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国家战略部署，财政部、教育部持续加大中央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中西部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切实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紧扣“文化润疆”“富民兴疆”治疆方略，将边境县市、乡村寄宿制学校基础设施提质列为教育民生兜底工程，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作为祖国西陲高寒边境县、多民族聚居区，历来是自治区教育补短板的重中之重。

该校为全乡唯一寄宿制小学，服务柯尔克孜、塔吉克等多民族农牧民子女，项目实施前校内无标准化运动场，学生体育课与课外活动长期依托土质空地，存在安全隐患且难以满足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基本要求。

2. 主要内容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及看台及附属工程。

(二)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作为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预算单位，负责财政支出项目立项报批，项目预算经费申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验收等全过程工作；负责对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自评。内设的财务科、监督小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监督，专账核算项目经费收支，编制部门预算

和决算，真实反映项目执行会计信息，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是政府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负责财政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执行监督、决算审批，财政国库资金拨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面监管。

（2）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工作计划，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及看台及附属工程，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负责招投标、审核项目合同，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财政局负责发放资金。

（3）项目管理制度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是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预算单位主管的项目，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财务管理制度》。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业务管理方面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项目管理制度》。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2025 年项目预算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 293.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79%。

(2) 资金使用情况

① 资金支付流程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票据资料审核后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直接支付。

② 实际支付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核算支出 293.37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塔什库尔干县科克

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建设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改善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室外运动场地，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2. 阶段性目标

表1-1：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量	≥1 所
		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面积	=3000 m²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动场建设成本	≤1000 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	有效保障
		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学生使用率	≥95%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师生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

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支出为对象，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评价范围主要是：本次绩效评价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5.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2号）；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5号）；
14.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人民政府财务制度》《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人民政府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县财政资金审核及管理规定》等；
15.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6.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相关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

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情况，并对其中重点问题，进行详细核查分析。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金支出和管理情况上，主要通过对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项目执行效果。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0%）、过程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

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六)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是否按照历史标准和绩效目标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七)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其中，计划标准是指以各实施单位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参照行业普遍认可的预算标准、技术手段和行业规范制定的评价标准。

(八) 数据来源

数据主要由各项目承担单位及主管部门提供。本次评价以现有的跟踪管理数据和成果报告为基础，结合现场调研及公开数据进行综合考量，确保评价结论真实、可靠。

(九) 评分方法

定量指标计算口径主要采用功效系数赋分法、区间赋分法和

比例赋分法等，定性指标采取比较程度扣分，确保计算口径与方法一致。

(十)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重新梳理了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等，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具体过程如表 2-1 所示。

表2-1：工作方案制定过程表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1	根据评价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2	基本情况调查，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
3	撰写评价方案初稿，包括基本情况、评价指标、调查问卷等
4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5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评审稿）
6	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根据方案评审意见进行修订
8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9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正式稿）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

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调研、核查工作，经过了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针对不同的指标，评价组采取了不同的数据采集方法，具体过程及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如下：

（1）获取项目相关文件：了解项目的背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

（2）基础数据表：由项目单位填写，为评价报告的撰写，特别是评价指标的打分提供数据支持；

（3）访谈调研：评价人员与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柯克亚尔乡人民政府财务部门以及具体实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问卷调查：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和项目参与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项目组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电子问卷调查程序。

（5）资料整理与分析：评价组对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分析，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数据支持。

3.人员分工

为保证本项目的开展，我公司派出了由部门经理何玉铨为项目负责人，任卓君为项目组长，王清清、马翠兰、魏飞飞为组员的项目组。如果项目开展中还需要增加专业人员，我公司将派出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我公司的主要参与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何玉铨	主评人（注册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杨柳	项目质控（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任卓君	项目经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王清清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5	马翠兰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6	魏飞飞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4.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可持续影响，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并按时提交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进行方案修改。

（2）开展前期调研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具体实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制度及财务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3）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查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项目单位。努力做到：

①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业绩、问题分析、对策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分析问题应准确到位，并有真实、充分的证据支撑。

②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一则针对具体问题，二则针对财政资金投向、使用、管理和绩效的改善。

③对策建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报告评审修改阶段：

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和财政部门，财政局牵头组织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召开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

（6）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

项目单位确认。

5.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组缺乏与项目受益者直接面谈的机缘，调研评价客观性存在一定局限性。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受益者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我们使用的方法受到一定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评价小组基于项目主管单位及各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执行、管理实施、项目成果资料的整理、汇总和分析，并着重就资金支付和项目实施过程，通过线下调研与线上收集支付资料等形式，形成数据汇总，完成对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得分80分—90分、中等得分70分—80分、差得分 < 70 分。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

目组对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 98.28 分，属于“优”。具体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5：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20	19.5	97.50%
过程指标	20%	20	18.78	93.90%
产出指标	40%	40	40.00	100.00%
效益指标	20%	20	20.00	100.00%
合计	100%	100	98.28	98.28%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组织和监管，较好地完成了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指标

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 分，得分率为 97.50%。

表 5-1：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2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充分	充分	5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规范	较为规范	5	100.00%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较为合理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100.00%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比较科学	2.5	83.3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00%
小 计			20			19.5	97.50%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常简称为“薄改与能力提升”资金），是中央财政用于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改善薄弱环节和提升办学能力的转移支付资金。该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实施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项目立项符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 号）。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乡镇寄宿制学校基本办学标准》明确规定，乡镇寄宿制学校应设有教学区、体育活动区、绿化区和生活区。该运动场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 200 米环形跑道、看台及附属工程等，正是为了完善“体育活动区”的基础设施，符合标准化建设中关于改善办学条件、补齐短板的要求。

③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职责之一为“统筹管理本系统教育经费，参与制定教育基础投资和管理政策，提出学校基建、维修项目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自治区财政出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了入库评审。经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文件申报、塔什库尔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确定项目实施。

②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可行性论证、专家评审及集体决策，经塔什库尔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后下达任务书并签订合同，立项程序完整。

③塔什库尔干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制定项目建议书，报上级评审，2025 年 2 月 12 日，收到《关于对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塔发改投资〔2025〕18 号）确定项目实施，项目建议书已经过必要

的集体决策，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资金 300 万元，使用资金 300 万元，用于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3000 平方米，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每平方米 1000 元。该项目的实施显著有效提升我县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的校舍质量和安全，长期有效提升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教学条件优化，有效保障在校学生学习、生活环境，受益师生满意度达 100%。

②相关验收资料可证实完成了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建设，运动场建设面积达 3000 平方米，环形跑道长度达 200 米，运动场建设单位成本为每平方米 1000 元，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达 100%，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达 30 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满足了学生体育锻炼和课间活动需求，增强了学生体质，丰富了校园文体生活，保障了校园活动安全，提升了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促进了学生全面发展。

③项目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全年执行资金 293.37 万元，项

目资金量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成本指标设置细化、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

③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0 个。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3000 平方米，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每平方米 1000 元。该项目的实施显著有效提升我县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的校舍质量和安全，长期有效提升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教学条件优化，有效保障在校学生学习、

生活环境，受益师生满意度达 100%。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 300 万元，经核查项目资料项目完工使用资金额为 293.37 万元，预算金额测算不精准，根据评分规则扣 0.5 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5 分，得 2.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2 号）以及后续的《关于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94 号）的要求为依据进行分配；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二) 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科学化管理四个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78 分，得分率为 93.90%。

表 5-2：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

过程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100%	97.79%	3.78	94.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基本合规	4	100.00%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3	75.00%
小 计			20			18.78	93.90%

1. 资金投入

(1) 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财政部和教育部 2025 年 4 月 10 日《关于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94 号），核实项目预算为 300 万元，实际到位 300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300/300) \times 100\% = 100\%$ 。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00 万元，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93.37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293.37/300) \times 100\% = 97.79\%$ 。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 (实际执行率 - 60%) / (1 - 60%)

× 权重分值，根据评分扣分 0.22 分，得 3.78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根据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财务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

②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经核查，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财务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

②上述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规制定，

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覆盖了预算编制、资金使用、质量管控、成果验收等全流程。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项目验收只有施工、监理、业主三方验收，缺少设计单位验收盖章；

④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3 分。

(三)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5-3：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 (10分)	受益学校数量	5	≥1 所	1 所	5	100.00%
		建设项目面积	5	=3000 m ²	3000 平方米	5	100.00%
	质量 (10分)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100.00%

	时效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	100.00%
	成本 (10分)	投资成本控制率	10	≤1000 元/平方米	=977.89 元/平方米	10	100.00%
小 计			40			40	100.00%

1. 数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1) 受益学校数量 1 所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受益学校数量≥1 所，根据《塔什库尔干县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实际完成 1 所，实际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2) 建设项目面积 3000 m²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建设项目面积 ≥3000 m²，根据《塔什库尔干县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实际完成面积 3000 m²，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2. 质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塔什库尔干县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3. 时效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及时率=100%，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费用支出明细表等，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4. 成本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投资成本 $\leq$ 1000 元/平方米，通过计算实施项目的明细账和预算明细表，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数合计为 2,933,666.58 元，实际完成面积 3000 m²，实际投资成本 977.89 元/平方米，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四)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5-4：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有效保障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	4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100%
		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	3	$\geq 95\%$		3	100%

		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学生使用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3	≥ 30	30	3	100%
	满意度 (10分)	受益师生满意度	10	$=100\%$		10	100%
小 计			20			20	100%

1. 社会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1) 有效保障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预期指标完成。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2) 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学生使用率 $\geq 95\%$

学生使用率 = (实际使用天数 / 全年在校总天数)，根据学校课程及学校安排显示，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学生使用率 $\geq 95\%$ ，预期指标完成。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3)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30 年

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中注明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预期指标完成。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2. 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本次评价对满意度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针对受益师生，分别在调查问卷中设置了不同的题目。本次调查依托微信工作群开展，采用线上匿名填答方式，确保参与人员独立提交问卷，杜绝相互干扰，数据可靠性更高。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84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84 个，问卷调查结果为“满意” 84 个，占总样本的 100%，分值计算如下：分数=（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满意”样本数×0.80+“一般”样本数×0.60+“不满意”样本数×0.50）/总样本数×100%=（83×1+1×0.8+0×0.6+0×0.3）/50*100%=99.76%，通过上述问卷可知师生满意度为 99.76%，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标准化、精细化质量管理，打造品质工程。

塔什库尔干县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决算验收制等“项目五制”，确保项目建设公开透明，打造阳光民心工程。严格建设材料准入制度，严把施工环节工序、进度、质量、安全，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建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的质量管理机制，形成一套科学严谨的标准化、精细化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强化资金统筹与直达管理，提升经费使用效益

在资金管理方面，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与教科局紧密配合，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精准分配补助资金，将相关教育补助经费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要求资金使用单位同步填报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益。

（三）强化协调联动，形成有效工作合力。

为确保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顺利实施，塔什库尔干县要求发改、财政、国土、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大力支持教育项目建设，履行好各自部门职责、协调工作，加快推进项目落地，促进项目见成效。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实际开工时间较立项批复时间间隔较长

2025年2月12日，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实施运动场建设项目，但8月18号才与新疆宏基兴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且实际开工时间为8月24日。

（三）验收程序不完善，参与验收的主体不完整

2025年11月16日组织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参与的竣工验收，并出具了《塔什库尔干县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根

据规定，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此次验收仅有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参与，缺少了设计单位，导致验收主体不符合法定要求。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与实施条件

在项目立项前，应深入研究分析项目的可行性，确保在政策支持、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规划、土地保障等因素较为齐备的条件下再上马项目，保证项目实施的连贯性。同时，做好立项前期的调查与论证工作，从项目实施地点、远期规划、投资规模等多方面确认地块属性等实施条件，具备可实施条件后再进行立项。

（二）完善并规范竣工验收制度与流程

应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明确验收的前提条件、组织方式、参与单位、流程步骤等内容。要求必须完成项目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经监理单位预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此外，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法规，明确各方责任主体，细化验收工作流程和节点，确保每个环节责任到人，避免验收过程混乱。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后保障下一年度预算资金。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我们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4.调查所搜集的证据资料由塔什库尔干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件 1：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绩效自评表

附件 4：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问卷调查报告

附件 5：项目访谈记录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表

附件 7：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8：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反馈意见表

附件 1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 以上五项中，每项要素各占 2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对应要素不得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常简称为“薄改与能力提升”资金），是中央财政用于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改善薄弱环节和提升办学能力的转移支付资金。该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实施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项目立项符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 号）。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乡镇寄宿制学校基本办学标准》明确规定，乡镇寄宿制学校应设有教学区、体育活动区、绿化区和生活区。该运动场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 200 米环形跑道、看台及附属工程等，正是为了完善“体育活动区”的基础设施，符合标准化建设中关于改善办学条件、补齐短板的要求。 ③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职责之一为“统筹管理本系统教育经费，参与制定教育基础投资和管理的政策，提出学校基建、维修项目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充分	5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3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①项目按照自治区财政出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了入库评审。经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文件申报、塔什库尔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确定项目实施。 ②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可行性论证、专家评审及集体决策，经塔什库尔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后下达任务书并签订合同，立项程序完整。 ③塔什库尔干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制定项目建议书，报上级评审，2025年2月12日，收到《关于对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塔发改投资〔2025〕18号）确定项目实施，项目建议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规范	5	100.00%
	绩效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立项建议、项目申报书中的内容一致； ③项目设置的预期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与年度工作量、项目规划时间安排等内容相一致；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 ②、③项各占1分，评价过程中每发现一项指标设置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资金300万元，使用资金300万元，用于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3000平方米，200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每平方米1000元。该项目的实施显著有效提升我县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的校舍质量和安全，长期有效提升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教学条件优化，有效保障在校学生学习、生活环境，受益师生满意度达100%。 ②相关验收资料可证实完成了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建设，运动场建设面积达3000平方米，环形跑道长度达200米，运动场建设单位成本为每平方米1000元，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达100%，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达30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满足了学生体育锻炼和课间活动需求，增强了学生体质，丰富了校园文体生活，保障了校园活动安全，提升了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促进了学生全面发展。 ③项目预算金额为300万元，全年执行资金293.37万元，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合理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成本指标设置细化、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 ③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0个。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明确	2	100.00%
	资金投入（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科学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符合行业规范和标准； ②项目编制的预算经过必要的审查，并形成审查结论。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若经过抽查①中项目预算编制存在1处与预算标准不符的内容，扣0.5分，扣完为止。②中有每发现一个项目未经过必要的预算审查，或预算审查不仔细，不严格，扣0.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3000平方米，200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每平方米1000元。该项目的实施显著有效提升我县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的校舍质量和安全，长期有效提升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教学条件优化，有效保障在校学生学习、生活环境，受益师生满意度达100%。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300万元，经核查项目资料项目完工使用资金额为293.37万元，预算金额测算不精准，根据评分规则扣0.5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扣0.5分，得2.5分。	比较科学	2.5	83.33%

				合理性情况。			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南疆地区项目分配比例是否不低于60%。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分值，扣完为止。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2号）以及后续的《关于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94号）的要求为依据进行分配；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合理	2	100.00%
过程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实际到位率-60%）/（1-60%）×权重分值。	根据财政部和教育部2025年4月10日《关于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94号），核实项目预算为300万元，实际到位3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00/300）×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100%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1) 项目完成,即总体目标完成率 ≥ 100%且 90% ≤ 执行率 ≤ 100%,得满分;若执行率 < 90%,得分=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权重分值。 (2) 项目未完成,即总体目标完成率 < 100% ① 执行率 < 60%,不得分。 ② 若 60% ≤ 完成率 < 100%,得分=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权重分值。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00 万元,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93.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293.37 / 300) × 100%=97.79%。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实际执行率 - 60%) / (1 - 60%) × 权重分值,根据评分扣分 0.22 分,得 3.78 分。	97.79 %	3.78	94.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②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清晰核算各类工作手段成本,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 ④ 资金支付是否与合同规定相一致,是否与合同约定的进度、履约程度相一致。 不满足①或②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③、④中经实地抽查,每发现 1 处不符合,	① 根据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财务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 ② 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4 分。	合规	4	100.00%

							扣 0.2 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 施 (8)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抽查过程中每发现 1 项不符，扣除 0.2 分，扣完为止。	①经核查，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财务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 ②上述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规制定，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覆盖了预算编制、资金使用、质量管控、成果验收等全流程。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健全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审查制度、入库评审制度等； ②是否遵循了采购招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③项目设计书、勘察成果、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是否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以上四项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分值，扣完为止。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项目验收设计单位未参加，扣 1 分； ④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有效	3	75.00%
项目产出 (40)	数量指标 (10)	受益学校数量	5	评价受益学校数量情况。	>=1 所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①绩效目标完成，即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 ②绩效目标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赋分。	根据《塔什库尔干县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实际完成 1 所，实际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1 所	5	100.00%
		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面积	5	评价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面积。	=3000 m²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①绩效目标完成，即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 ②绩效目标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赋分。	根据《塔什库尔干县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实际完成面积 3000 m²，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3000 m²	5.00	100.00%

	质量指标 (10)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 率	10	该指标通过统计所有接受中期质量检查的项目中,被评定为“优秀”的比例,来衡量项目过程质量管控的有效性。	=100%	计划 标准	评价要点: 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评价得分率<90%,得分=评价得分率/90%×权重;低于60%,则不得分。每个项目的中期质量检查评价等级按以下权重赋分: ①评价得分≥90分,质量等级为优秀,权重为4; ②评价得分在80-90分之间,质量等级为良好,权重为3; ③评价得分在60-80分之间,质量等级为合格,权重为2; ④评价得分<60分,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权重为1。被评价项目总体评价等级按项目个数加权计算,公式如下: 总体评价得分率=(优秀项目个数*4+良好项目个数*3+合格项目个数*2+不合格项目个数*1)/(评价项目总数*4)	根据《塔什库尔干县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0分。	100.00%	10	100.00%
	时效指标 (10)	项目 完成 及时 率	10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100%	计划 标准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按计划完成项目数量)/项目总数量]×100%。 ①以2026年4月30日为节点,应在该节点前全部完成的列入项目总数。 ②完成率达到100%,得满	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费用支出明细表等,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00%,实际完成率为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0分。	100.00%	10	100.00%

				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完成率 90%-100%之间，得 2 分，完成率 80%-90%之间得 1 分，低于 80%不得分。				
	成本指标 (10)	投资成本控制率	10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应用的预算单位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	<=1000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抽取单个项目核算预算申报与实际完成成本之间的差异。用以评价成本控制情况。 ②抽取样本的偏差率在 10% 以内，不扣分。 ③抽取样本偏差率超过 10% 的，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	通过计算实施项目的明细账和预算明细表，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数合计为 2,933,666.58 元，实际完成面积 3000 m²，实际投资成本 977.89 元/平方米，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100.00%	10	100.0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有效保障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	4	评价是否有效保障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否有效保障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 ①绩效目标完成，即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 ②绩效目标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赋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预期指标完成。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有效保障	4	100.00%
		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3	评价运动场建设项目学生使用率	>=95%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使用天数/全年总天数）×100%。 ①绩效目标完成，即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 ②绩效目标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赋分。	学生使用率=(实际使用天数/全年总天数)，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学生使用率≥95%，预期指标完成。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3	100.00%

		目学 生使用 率 (≥ **%)									
		工程 设计 使用 年限 (≥ ** 年)	3	评价设计 规定的结 构不需进 行大修即 可按其预 定目的使 用的时期	≥30	计 划 标 准	评价要点：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是否满足要求 ①绩效目标完成，即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 ②绩效目标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赋分。	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中注明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30年，预期指标完成。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30年	3	100.00%
	满意度 (10)	受益 师生满 意度	10	考核项目 实施过程 中受益师 生的满意 度	100%	计 划 标 准	评价要点： 对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进行评价赋分，每个维度1.5分。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满意度<90%，得分=实际满意度/90%×权重； 低于70%，则不得分。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84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84个，问卷调查结果为“满意”84个，占总样本的100%，分值计算如下：分数=（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满意”样本数×0.80+“一般”样本数×0.60+“不满意”样本数×0.50）/总样本数×100%=（83×1+1×0.8+0×0.6+0×0.3）/50×100%=99.76%，通过上述问卷可知师生满意度为99.76%，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0分。	100.00%	10	100.00%
		合计	100							98.28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国龙	
主管部门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塔什库尔干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资金来源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			年初安排	300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300万元	执行金额	293.37万元		执行率	97.79%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及"十四五"期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国家战略部署，财政部、教育部持续加大中央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中西部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切实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紧扣“文化润疆”“富民兴疆”治疆方略，将边境县市、乡村寄宿制学校基础设施提质列为教育民生兜底工程，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作为祖国西陲高寒边境县、多民族聚居区，历来是自治区教育补短板的重中之重。 该校为全乡唯一寄宿制小学，服务柯尔克孜、塔吉克等多民族农牧民子女，项目实施前校内无标准化运动场，学生体育课与课外活动长期依托土质空地，存在安全隐患且难以满足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基本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改善了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满足学生体育锻炼和课间活动需求，增强学生体质，丰富校园文体生活，保障校园活动安全，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项目立项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对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塔发改投资[2025]18号）实施。					
项目内容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200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及看台及附属工程。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	1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用资金 300 万元，用于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3000 平方米，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每平方米 1000 元。该项目的实施显著有效提升我县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的校舍质量和安全，长期有效提升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教学条件优化，有效保障在校学生学习、生活环境，受益师生满意度达 1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300 万元，完成了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建设，运动场建设面积达 3000 平方米，环形跑道长度达 200 米，运动场建设单位成本为每平方米 1000 元，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达 100%，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达 30 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满足了学生体育锻炼和课间活动需求，增强了学生体质，丰富了校园文体生活，保障了校园活动安全，提升了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促进了学生全面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量	>=1 所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 所	10		
			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面积	=3000 m²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3000 m²	10		
		质量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	新增	10	按照完	工作	=100%	10		

		标			准			成比例 赋分	资料			
		时效指 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 准	新增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100%	1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运动场建设成本	≤1000 元/ 平方米	预算支 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1000 元/ 平方米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有效保障在校学生的学 习、生活环境	有效保障	计划标 准	新增	7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有效保障	7	
			柯克亚尔乡寄宿制小学运 动场建设项目学生使用率 （≥**%）	≥95%	计划标 准	新增	6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95%	6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30	计划标 准	新增	7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30	7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师生满意度	=100%	计划标 准	新增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 资料	=10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负责人： 陈国龙
经 办 人： 美合日班古丽

联系电话： 13899168252
联系电话： 13999093273

附件 4：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1、您对新建跑道运动场地（如平整度、防滑性、材质）的建设质量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83	98.81%
B.基本满意	1	1.19%
C.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4	

2、您认为新建运动场地的面积能否满足师生日常体育教学与高峰期锻炼的需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足	83	98.81%
B.基本满足	1	1.19%
C.不满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4	

3、您认为运动场地完工后，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是否得到了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效提升	82	97.62%
B.基本提升	2	2.38%
C.未见提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4	

4、您认为该运动场地的学生使用率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很高	77	91.67%
B.比较高	7	8.33%
C.较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4	

5、总体而言，您对本次运动场建设项目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83	98.81%
B.基本满意	1	1.19%
C.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4	

附件 5：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一、访谈基本情况

访谈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访谈地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访谈对象：陈国龙（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项目负责人）

访谈人员：任卓君（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记录人：王清清

二、访谈内容

问题 1：请简要介绍运动场建设项目的立项背景、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属于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是全县唯一寄宿制小学，服务柯尔克孜、塔吉克等多民族农牧民子女，项目实施前校内没有标准化运动场，学生体育课和课外活动长期依托土质空地，存在安全隐患。项目主要建设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及看台和附属工程，建设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预算 3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补助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93.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79%，工程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问题 2：项目立项批复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但实际开工时间为 8 月 24 日，间隔较长，请问主要原因是什么？

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项目从立项批复到完成招投标、合同签订等前期程序需要一定周期，2025 年 8 月 18 日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二是塔县地处帕米尔高原高寒地区，冬季漫长，有效施工季节短，前期我们也在统筹考虑施工组织与工期安排。下一步我们将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压缩各环节衔接时间，确保项目尽早开工。

问题 3：竣工验收时仅有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参加，缺少设计单位，报告指出验收主体不符合法定要求，请问是什么原因？

这次验收确实存在程序瑕疵，主要原因是工程体量相对较小，组织验收时考虑不够周全，遗漏了设计单位。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完善验收程序，确保验收合法合规。

问题 4：运动场建成后，学校如何保障其使用效益和日常安全管理？

运动场建成后已移交学校管理使用，学校制定了场地使用管理制度，将体育课、大课间活动、课外体育活动统筹安排，运动场使用率达到100%。同时学校加强了设施设备日常巡检和安全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维护保养，确保运动场安全、长期发挥效益。

问题 5：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下一步在项目管理方面有什么改进打算？

一是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完善竣工验收制度与流程；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决算验收制等“项目五制”；三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确保中央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最大效益，切实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表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科学技术和体育局

绩效评价报告评审表

评价单位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科学技术和体育局

评价项目名称：2025年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柯尔克孜民族乡寄宿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序号	审核项目大类	审核内容	分值	审核细则	扣分原因	得分
一	评价指标体系 (20分)	评价指标	10	1、科学性(6分) 指标体系中各具体指标的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2、完整性(4分)		10
		评价标准	6	1、明确性(6分)：评价标准是否明确，依据是否充分		6
		指标权重	4	1、合理性(4分)：各评价指标权重的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 实际情况。		4
二	评价报告内容 (70分)	(一) 基本情 况	10	1、项目概况(4分)：是否有项目概况介绍，描述是否清楚 2、资金概况(4分)：是否描述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3、绩效目标(2分) 是否有被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描述是否清 楚。		10
		(二) 绩效评 价工作开展情 况	10	1、人员安排(2分) 2、方法适宜性(4分) 方式方法是否恰当。 3、过程明确性(4分) 有无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工作开 展流程是否科学，有无对评价工作依据政策文件的描述，依据是 否充分。		10
		(三) 综合评 价情况及评价 结论	5	1、相关评分表得分是否与指标体系保持一致(2分) 2、结论客观性(3分)		5
		(四) 绩效评 价指标分析	15	1、分析透彻性(5分) 有无对绩效指标的评价得分分析，分析是 否具体，扣分理由是否充分。是否与指标体系保持一致。 2、依据针对性(5分) 3、程序规范性(5分)		15
		(五) 主要经 验及做法、存 在的问题及原 因分析	10	1、主要经验及做法(5分)：描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以及 做法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5分)：根据现场调研、访谈以及满意 度问卷，简要描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指出被评价项目 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是否客观公正，问题分析是否准确、透彻； 问题分析是否与指标分析、调研发现相衔接，保证报告的完整性和 系统性。)		10
		(六) 相关建 议	8	1、有无针对指出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建议能否为问题后续整改项目改进管理提供参考，可操作性 如何，是否过于笼统。 3、建议要体现针对性和有效性		8
		(七) 其他需 要说明的问题	2	如无，此段应填写“无”		2
		(八) 绩效评 价结果应用建 议	5	有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 反馈和应用。		5
		基础数据	5	1、可靠与准确性(2分) 2、采集的科学性(3分)		5
三	评价报告形式 (10分)	报告结构	4	1、完整性(2分)：报告结构是否完整 2、规范性(2分)：是否规范。		4
		文字水平	2	1、文本编辑(2分)：报告文字是否精炼，是否简洁，是否有错 别字。		2
		报告提交	4	1、及时性(1分)：在地区规定时间内提交 2、附件完整(1分)：按地区要求的报送附件 3、工作底稿完整(1分)：按地区要求的报送附件 4、汇报表的规范性(1分)。		4
		合计	100			100
综合考核等级： ☐ 优(得分≥90分)； ☐ 良(90分~80分)含80分； ☐ 中(80分~70分)含70分； ☐ 差(得分<70分)。						
评审意见	主要问题： 无					
	相关建议： 无					
评审人签名	谢润 姜加那斯. 马凤. 提根沙. 古丽下唐努尔					
评审时间						

附件 7：现场查看图片



附件 8：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反馈意见表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评价名称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任卓君 18690812386
财政部门	塔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提拉尼沙 13201057529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18 日		